

捐款芳名錄

捐款明細……………期間:106年9月1日至106年10月31日

濟興基金會

一、老人餐食服務 共\$670

560—林佳妮 110—童筱文

二、建園專款收入 共\$356,420

280,300—無名氏

10,000—劉明潭

8,000—洪基鄉

6,000—林志誠 胡敏雄

5,000—李秀珍

4,000—李汶靜

3,000—陳國祥 黃衡山

2,200—陳寶春

2,000—朱禹 黃德珉 陳銘濤 莊滢臻 黃春田 黃健治

1,200—黃渥茹 莊健春

1,000—卓智明 洪惠敏 姚昌義 蘇孟雯 陳珮婷

820—數字傳說許義豪

600—李彥佑 李柔霈 李枝條 洪伯昌

400—吳孟謙 楊淑雅 邱文平 邱吳春葉

300—邱健杉 邱陳秋玉

200—郭明通 郭金全 郭明豪 郭吉利 郭昭麟 郭昭宏 方淑貞 簡美枝 郭泓毅 李佳臻
劉杰翰 張榮輝 吳秋月 陳先生 陳王真珠

100—許紹儀 詹勳傑 邱進地 陳冠宏 吳欣諺 李勝義 李勝宗 張淑如 周子妍 吳小姐
林吳麗美

三、護老之友 共\$58,315

36,000—陳美玉 11,000—無名氏 3,000—陳有豐 2,000—童聰進 陳煥堂

1,000—洪小雯 洪偉翔 500—陳癸洲 簡珮仔

400—林美華 陸敬蘭 林李秀貴 115—林百男

濟興長青園清寒邊緣戶專款運用情形 106年9月~106年10月

科目	金額	說明
收入		
護老之友收入	58,315	
上期結餘	1,633,832	
小計	1,692,147	
支出		

重陽節長輩禮金	36,000	
小計	36,000	
本期餘絀	1,656,147	

三、**106 年度「扶愛助老 清寒邊緣失依老人認養計畫」(衛部救字第 1061362984 號)共\$362,500**

120,000－高雄市大正獅子會 115,000－高雄市壽山獅子會

15,000－林昭獻 社團法人高雄市濟興護老慈善會

10,000－高雄市莒光獅子會 高雄市大立獅子會 高雄市愛民獅子會 高雄市德光獅子會
 高雄市泓德獅子會 高雄市海洋獅子會 高雄市多美獅子會 高雄市南美獅子會
 高雄市天星獅子會

7,500－洪毅明

專款運用情形 106 年 9 月~106 年 10 月

科 目	金 額	說 明
收入		
護老之友收入	362,500	
上期結餘	223,400	
小計	585,900	
支出		
照護費		
陳○明	34,600	清寒邊緣戶 103 年 9 月 26 日入住家屬每月自付\$8,200，不足部份由公費與清寒邊緣戶認養計畫支應
力黃○好	41,000	清寒邊緣戶 105 年 7 月 28 日入住家屬每月自付\$5,000，不足部份由公費與清寒邊緣戶認養計畫支應
謝○載	10,000	清寒邊緣戶家屬每月自付\$20,500，不足部份由公費與清寒邊緣戶認養計畫支應
吳侯○甜	10,000	清寒邊緣戶家屬每月自付\$20,500，不足部份由公費與清寒邊緣戶認養計畫支應
林○禧	25,000	公費安置戶\$13,000，不足部份由公費與清寒邊緣戶認養計畫支應
林○珍	23,000	公費安置戶\$14,000，不足部份由公費與清寒邊緣戶認養計畫支應
鐘○男	25,000	公費安置戶\$13,000，不足部份由公費與清寒邊緣戶認養計畫支應
林○居	10,000	公費安置戶\$15,500，不足部份由公費與清寒邊緣戶認養計畫支應
祝陳○琴	15,000	清寒邊緣戶 105 年 5 月 2 日入住家屬每月自付\$18,000，不足部份由清寒邊緣戶專款支應
潘○祥	15,000	公費安置戶\$18,000，不足部份由公費與清寒邊緣戶認養計畫支應

許○	15,000	公費安置戶\$4,422，家屬自付\$13,578，不足部份由公費與清寒邊緣戶認養計畫支應
陳○山	7,500	公費安置戶\$18,000，不足部份由公費與清寒邊緣戶認養計畫支應
畢○澤	15,000	公費安置戶\$18,000，不足部份由公費與清寒邊緣戶認養計畫支應
蘇○武	15,000	公費安置戶\$18,000，不足部份由公費與清寒邊緣戶認養計畫支應
蔡○服	15,000	公費安置戶\$18,000，不足部份由公費與清寒邊緣戶認養計畫支應
謝○美	15,000	公費安置戶\$18,000，不足部份由公費與清寒邊緣戶認養計畫支應
林○誥	15,000	公費安置戶\$18,000，不足部份由公費與清寒邊緣戶認養計畫支應
鄭○隆	15,000	公費安置戶\$18,000，不足部份由公費與清寒邊緣戶認養計畫支應
蔡○州	15,000	公費安置戶\$18,000，不足部份由公費與清寒邊緣戶認養計畫支應
蔡○義	15,000	公費安置戶\$18,000，不足部份由公費與清寒邊緣戶認養計畫支應
張○央	15,000	公費安置戶\$18,000，不足部份由公費與清寒邊緣戶認養計畫支應
林○助	15,000	公費安置戶\$18,000，不足部份由公費與清寒邊緣戶認養計畫支應
朱○伯	15,000	公費安置戶\$18,000，不足部份由公費與清寒邊緣戶認養計畫支應
張○文	14,000	公費安置戶\$18,500，不足部份由公費與清寒邊緣戶認養計畫支應
黃○安	15,000	公費安置戶\$18,000，不足部份由公費與清寒邊緣戶認養計畫支應
李○鑾	7,500	公費安置戶\$8,700，家屬自付\$9,300，不足部份由公費與清寒邊緣戶認養計畫支應
鄭○讚	8,000	公費安置戶\$18,000，家屬自付\$3,500，不足部份由公費與清寒邊緣戶認養計畫支應
陳○色	3,500	公費安置戶\$15,008，家屬自付\$6,992，不足部份由公費與清寒邊緣戶認養計畫支應
林○盛	7,250	9月清寒邊緣戶家屬自付\$10,800，10月轉公費安置戶\$15,950，不足部份由公費與清寒邊緣戶認養計畫支應
李○桃	9,750	清寒邊緣戶家屬自付\$18,000，不足部份由公費與清寒邊緣戶認養計畫支應
馬○合	5,000	清寒邊緣戶家屬自付\$12,000，不足部份由公費與清寒邊緣戶認養計畫支應
巫○智	7,500	公費安置戶\$11,835，不足部份由公費與清寒邊緣戶認養計畫支應
陳○華	7,500	公費安置戶\$16,500，不足部份由公費與清寒邊緣戶認養計畫支應
小計	494,317	
本期餘絀	91,583	